2023年定安县公安局森林分局预算

目录

1. 定安县公安局森林分局概况
2. 主要职能
3. 定安县公安局森林分局2023年部门（单位）预算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0.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1.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2.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3.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4. 定安县公安局森林分局2023年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5. 名词解释
16. 定安县公安局森林分局概况
17. 主要职能

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的政策和法律法规,依法保护本辖区内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依法保护本辖区内林业生态安全;依法查处辖区内破坏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犯罪案件;负责维护辖区治安稳定;负责开展辖区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参与处置辖区内突发性应及事件和灾害事故;负责辖区内森林和野生动植物刑事案件的技术鉴定工作;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协同有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承办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二部分 定安县公安局森林分局2023年部门（单位）预算表

见附件表格

第三部分 定安县公安局森林分局2023年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定安县公安局森林分局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定安县公安局森林分局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95.53万元。其中，收入总计395.53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351.57万元、上年结转4.1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39.8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395.53万元，包括基本支出331.57万元、项目支出63.96万元。

二、关于定安县公安局森林分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定安县公安局森林分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55.7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8.51万元。人员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254.08万元，占7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3.67万元，占12.4%；卫生健康支出36.84万元，占10.4%；住房保障支出21.15万元，占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254.0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60.83万元。人员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43.6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1.38。基数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0.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

4.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10.7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01万元。人员减少。

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26.1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99万元。基数增加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21.1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

三、关于定安县公安局森林分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定安县公安局森林分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331.5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01.9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29.6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定安县公安局森林分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定安县公安局森林分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9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3.9万元），比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3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预算持平。

（二）定安县公安局森林分局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

五、关于定安县公安局森林分局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无。

六、关于定安县公安局森林分局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定安县公安局森林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定安县公安局森林分局2023年收支总预算395.53元。

七、关于定安县公安局森林分局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定安县公安局森林分局2023年收入预算395.5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51.57万元，占88.9%。

八、关于定安县公安局森林分局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定安县公安局森林分局2023年支出预算395.5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31.57万元，占88.8%；项目支出63.96万元，占11.2%。比上年预算数减少8.71万元,上半年结转4.16万元,主要是人员减少。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定安县公安局森林分局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395.53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定安县公安局森林分局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定安县公安局森林分局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机要通信应急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定安县公安局森林分局11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涉及一般公共预算355.73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